

記憶

李有成 著



記憶

李有成 著

記憶 / 李有成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允晨文化, 2016.01
面 : 公分 — (允晨叢刊 ; 149)
ISBN 978-986-5794-52-1(平裝)

1.歐美文學 2.文學評論

861.2

104027862

允晨叢刊 149

記憶

作 者：李有成

發行人：廖志峰

執行編輯：楊家興

美術編輯：劉寶榮

法律顧問：邱賢德律師

出 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6樓

網 址：<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e-mail：ycwh1982@gmail.com

服務電話：(02) 2507-2606

傳真專線：(02) 2507-4260

劃撥帳號：0554566-1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2523號

印 刷：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2016年2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新台幣 280 元

ISBN：978-986-5794-52-1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自序_3

緒論_9

- 一、召喚過去：石黑一雄的《群山淡景》_23
- 二、傷悼：謝柏德的《土星之環》_37
- 三、帝國遺緒：古雷希的《郊區佛陀》_49
- 四、記憶政治：趙健秀的《唐老亞》_65
- 五、陳查禮的幽靈：趙健秀的《甘卡丁公路》_83
- 六、鄉愁的儀式：蓋慈的《有色人種》_107
- 七、楷模：蓋慈的《十三種觀看黑人男性的方法》_131
- 八、冷戰歲月：歐大旭的《沒有地圖的世界》_151

餘論_165

書目_173

索引_190

記憶

李有成 著

自序

《記憶》是我構思多年的他者三部曲的最後一部。第一部《他者》出版於二〇一二年，第二部《離散》則在二〇一三年出版。我很高興這三部曲終於次第完成，可以放下縈繞內心多年的懸念，將心思轉移到其他的學術議題上面。

這三部曲雖然在這幾年陸續成書，但是我對書中各個議題的關心卻遠早於此。以記憶為例，一九八〇年代初在求學的最後階段，正好是所謂語言轉向的時代，我受到後結構主義符號理論的影響，對自傳研究深感興趣，特別是自傳中自我的問題。自傳當然與記憶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因為記憶本來就是各種形式自傳的基礎。那個階段佛洛伊德、巴特、德希達等的理論對我頗有影響，這些影響都很明顯地可見於我那本有關自傳研究的學位論文。

我後來的學術關懷繼續激發我對記憶的思考，尤其是後殖民與

弱勢族裔論述，以及與這些論述密切相關的創傷與傷悼理論。我早年對記憶偏於形式主義的思考也因此面臨修正與調整。《記憶》一書的不同章節雖然各有關懷，貫穿這些關懷的記憶政治正是受到上述理論啟發的結果。我很早就體會到理論的產生有其一定的脈絡，因此隱含文化的獨特性，這是理論的長處，也是理論的局限；如何反芻，消化，讓理論成為自己無形的養分，對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功課。這本書跟之前的《他者》與《離散》都是這種思考下的產品，也因此清楚反映了我一貫的批判立場。

這樣的思考也影響了《記憶》一書各個章節的安排。第一章以觀照亞洲的歷史記憶始，探討的是石黑一雄早期的小說。最後一章分析歐大旭的作品，我特意把討論拉回到亞洲的歷史現場。全書中間的其他章節則分論殖民遺緒與移民記憶，特別是弱勢族裔的離散經驗，在在涉及亞、非移民後代的歷史記憶，全書形成相當明顯的批評敘事。整體而言，《記憶》一書確實頗能呼應我在《他者》與《離散》二書中念茲在茲的淑世關懷，也因此構成三部曲的最後一部。

跟《他者》與《離散》一樣，《記憶》一書的各個章節也是在不同階段完成的。業師朱炎教授生前對我的學術生涯關懷備至，我至今不敢忘記。我的研究工作多年來獲得田維新老師、滕以魯老師、周英雄老師、鄭樹森教授，以及單德興、馮品佳、張錦忠等好友的鼓勵與指正，我要向他們表示謝意。在修訂全書章節，整理書稿的過程中，我的助理曾嘉琦耗費最多心力。我至今仍一格一字以鋼筆在稿紙上寫作，嘉琦必須將手稿輸入為電腦文字，同時為全書製作書目與索引，最後還要協助校對，沒有她的努力，這本書是不

可能在這個階段完成的。我的學生吳哲硯幫我整理與檢查若干資料。謝謝嘉琦與哲硯的幫忙。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科技部）長期支援我的研究工作，特此致謝。這本書的出版尤其要謝謝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廖志峰總編輯。廖先生不僅耐心催稿，同時還提供他的精彩攝影作品，為《記憶》一書的封面造像。這是第二次廖先生慷慨讓我使用他的攝影作品，第一次是我的散文集《在甘地銅像前：我的倫敦札記》。他的攝影作品為我的書增色不少。允晨的美術編輯劉寶榮先生與編輯部同仁在本書的出版過程中給予不少建議與協助，謹致感謝之意。

記憶是文學創作的活水源頭。《記憶》一書的主要討論對象雖然是當代西方文學，我衷心希望書中的論證與假設對不同地區的華文文學研究也有若干參考意義。是為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中央研究院

目錄

自序_3

緒論_9

一、召喚過去：石黑一雄的《群山淡景》_23

二、傷悼：謝柏德的《土星之環》_37

三、帝國遺緒：古雷希的《郊區佛陀》_49

四、記憶政治：趙健秀的《唐老亞》_65

五、陳查禮的幽靈：趙健秀的《甘卡丁公路》_83

六、鄉愁的儀式：蓋慈的《有色人種》_107

七、楷模：蓋慈的《十三種觀看黑人男性的方法》_131

八、冷戰歲月：歐大旭的《沒有地圖的世界》_151

餘論_165

書目_173

索引_190

緒論

在上一本書《離散》的最後一章，我討論了文化記憶。在我看來，「有些記憶超越個人與社會，可以被視為某種文化現象。」我接著指出，「文化記憶應該是鮮活而生生不息的，並非過去的紀錄、檔案或遺跡而已；文化記憶不僅將不同世代的人聯繫在一起，其實也聯結了一個種族、族群、社群或國族的過去、現在及未來」（李有成 2013: 128）。文化記憶屬於集體記憶，強調的不是記憶的完整性與正確性，這些記憶不是關於過去的知識，而是來自過去的知識（Margalit 2003: 14）。這是某些文化可以不斷垂直綿延、平面擴散的重要原因。《離散》最後一章有一節特地以媽祖信仰為例，析論文化記憶如何見證媽祖信仰的離散層面，如何將福建、臺灣、

新加坡、馬來西亞的閩南離散社群連結在一起。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底，我到東京明治大學參加學術研討會，會後特地跑了一趟離東京不遠的橫濱。我在橫濱的中華街附近看到一座富麗堂皇的天后宮。二〇〇六年這座天后宮開廟時，受邀前來指導安座大典的是臺南天后宮的代表，整個事件的象徵意義很值得玩味，至少其背後所涉及的文化記憶使我對閩南信仰文化的擴散又多了一些體會。文化記憶的傳遞與家庭或世代未必有關，其所仰賴的主要是各種建制性的象徵系統，寺廟或信仰只是其中之一。

文化記憶無疑是記憶很重要的一個面向。記憶在當代理論中是個非常複雜的課題，不待佛洛伊德介入這個課題的討論，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在其名著《懺悔錄》（*Confessions*）中早就告訴我們：

記憶……就像一片廣大的田野或者一座巨大的宮殿，一座儲藏著無數各式各樣由感官知覺傳送而來的影像的倉庫。這座倉庫也貯藏著所有我們透過感官知覺而增減修飾的思想，同時也儲備著任何我們付託保管的東西，直到有朝一日這些東西被吞噬且被掩埋遺忘為止。（Augustine 1973: 214）

聖奧古斯丁的話說明了記憶與情感和情動（*affect*）之間的關係，當他以「增減修飾」之類的字眼描述思想與感官知覺之間的互動時，他其實也在暗示記憶是如何紛陳雜亂，甚至如何渺不可及。記憶無所不在，不過記憶又多半零碎、隱匿，乃至於行蹤成謎，重建

記憶的過程因此繁複而曲折。

記憶有時隱含記憶政治 (politics of memory)，那是屬於政治潛意識。回憶，當然是在回憶的內容已經消失之後。這些內容以記憶的面貌存在，但記憶的面貌支離破碎有如上述，在重建記憶的過程中，要選擇什麼，要如何選擇，甚至如何重建，又要重建些什麼，在在涉及複雜的記憶政治。以極為仰賴記憶的自傳而言，在現代理論的觀照下，記憶也從聖奧古斯丁所說的庫房變成自傳最大的問題：記憶必須經歷文本化的過程，而在此過程中因受到語言修辭的中介，自傳文本中的記憶與原先從庫房中選取的記憶已經大不相同。因此我們看到的只是潛伏於文本中的記憶——隱晦、流動、曖昧，而且在閱讀的過程中不斷遭到修飾、抹除，甚至遺忘（李有成 2006: 40-41）。任教於倫敦大學的澳洲學者薛葛兒（Lynne Segal）在她發表於《新構成》（*New Formations*）期刊的一篇論文中，對這個現象也有類似的反省。她說：「記憶是個脆弱的東西，對所有的幻覺與自欺——不管是有意識或無意識——都脆弱無比。……今天的箴言是，沒有記憶會缺少遺忘，沒有遺忘會缺少記憶」（Segal 2009: 121）。

有記憶就會有遺忘，遺忘不表示記憶並不存在，正好相反，遺忘其實反證記憶的存在，兩者環環相扣，彼此依附，互為表裏。一九九三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的非裔美國作家摩里森（Toni Morrison）稱這種現象為再記憶（rememory）——她用的是名詞。在她著名的小說《寵兒》（*Beloved*）中，女主角柴特（Sethe）對女兒丹佛（Denver）解釋何謂再記憶。柴特就是靠著再記憶，才有可能重建她的故事。她說：

「……有些事一去不復返。有些卻久留。我以前認為那是我的再記憶。你可知道，有些事你會忘記，有些你永遠也忘不了。其實不然。那些地點，那些地方依舊存在。倘若一幢房子燒掉了，它就沒了，但是那個地方——它的樣子——依舊存在，不只存留在我的再記憶裏，而且還存留在這個世界上。我所記得的一幅畫面，漂浮在我的腦海之外。我的意思是，儘管我不去想它，儘管我不在人間，我的所作所為或所知所見的那幅畫面還是留著，就留在它原來發生的地點。（Morrison 1987: 36-37）¹

柴特用了一個相當鮮活的意象——房子燒燬了，不再存在，但房子所在的地方卻依然存在。再記憶指的不單純是個人的記憶而已，而是近乎我們常說的集體記憶，因為再記憶往往為許多人所共有。以柴特的經歷來說，身為黑奴的記憶並不會因蓄奴制度的廢除而消失，因此即使未曾經歷蓄奴制度的人也不難想像或體驗此制度的存在。柴特面對這種再記憶的窘境是：她既想忘記被迫為奴的創傷，卻又無法擺脫身為黑奴的恐怖記憶——房子不在了，可是那地方還在（另請參考本書第六、七章）。

這裏還涉及與記憶相關的另一個重要議題，即記憶與創傷的關係。這也是晚近創傷理論很重要的一部分。現代創傷理論始於納粹對歐洲猶太人大屠殺（the Holocaust）的研究（Kaplan 2005: 1）。大屠殺發生在個體的層面，但卻是個集體的悲劇——這個種族清洗

1 主要根據何文敬的翻譯，為行文需要，譯文曾稍作修飾（童妮·摩里森 2003: 44）。

的事件固然屬於猶太人的苦難，其意義卻是普世性的。正如英國社會學家鮑曼（Zygmunt Bauman）在《現代性與大屠殺》（*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一書所指出的，「大屠殺不僅是猶太人的問題，也不是猶太歷史中的某一事件而已。大屠殺發生與完成在我們現代理性的社會裏，在我們的高階文明裏，在人類文化成就的高峰上，基於這個理由，大屠殺因此是這樣的社會、文明及文化的問題」（Bauman 2000: x，強調部分為原文所有）。對人類社會而言，大屠殺所造成的創傷因此具有更深廣的啟示。

這個創傷既是個人的（包括家庭和家族），也是集體的（包括整個社群和種族），這種大規模的創傷其實原本就很難區分個人或集體，而且由於規模太大，這樣的創傷往往讓人瞠目結舌，因此常被說成「難以言宣」或者「無法想像」（Edkins 2003: 2）。在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的第一本小說《群山淡景》（*A Pale View of Hills*）裏，主要角色都是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長崎原爆的倖存者，他們不僅被原爆發生時恐怖的毀滅性現象嚇壞了，原爆留下的創傷更迫使他們極力想要遺忘，至少避免回憶這個慘痛的經歷。悲劇過於龐大，過於深遠，顯然難以名狀，已經超越語言所能表達（請參考本書第一章）。除發生在像大屠殺這類種族絕滅事件外，大規模的創傷也可見於戰爭、流亡、殖民鎮壓、恐怖攻擊、自然災變、生態惡化、政治與宗教迫害等災難，在這些災難中受創的除了事件的倖存者外，也可能包括倖存者的親人或後代，而這些親人或後代日後往往變成這些創傷記憶的守望者與捍衛者。除此之外，當然還有比較屬於個人層次的創傷，譬如各種形式的家暴、性侵、霸凌、歧視等所造成的結果，對受害者而言，這些都是難以磨滅的傷痕。不